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6.80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6.66元/股**。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2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讯精密”）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9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进行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9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6.8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2月12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7,341,804,96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票17,665,380股得出7,324,139,58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908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18,651,587.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0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票17,665,380股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对应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1.387467元=1,018,651,587.28元÷7,341,804,965股*10股，即每股0.1387467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6年7月20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86.80元/股调整为86.6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86.80-0.1387467）÷（1+0）=86.6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